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临 2014-039 公告。

现场会议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 15

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现场会议地点: 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

会议参加对象: 1、凡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翁桂珍女士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须知。

三、会议审议议题

序号	股东大会提案内容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提案》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生校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幸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为补选公司两位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四、股东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五、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股东大会（现场）就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累积投票方式）。

七、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大会秘书处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代表）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

六、每一股东发言、质询应遵循简练扼要的原则。

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八、列入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大会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讨论。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在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颜春友先生和陈显明先生于2014年10月12日任期已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颜春友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显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颜春友先生和陈显明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履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他们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投资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希望他们一如既往地关心公司的发展。

为弥补空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生校先生和程幸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生校 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2年5月12日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教授。1995年9月起在绍兴文理学院工作，先后担任经贸系党支部书记、经管系主任、经管学院常务副院长，2004年6月-2013年11月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现任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中心主任、绍兴文理学院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心连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幸福 男，汉族，安徽潜山人，1966 年 4 月 4 日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工程师、注册税务师。1989 年 7 月-1993 年 2 月，浙江有色地质勘查局任工程师；1993 年 3 月-1996 年 5 月，绍兴市地产开发中心任副经理；1996 年 6 月-1999 年 12 月，浙江平章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 月-2005 年 5 月，浙江中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 10 月至今，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如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述独立董事的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5 年 3 月 15 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